

# 臺南市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國術代表隊 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本案業經111年3月25日臺南市體育處南市體處全字第1110408619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民俗技藝體育運動委員會。
- 四、設籍規定：應於臺南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且無遷出紀錄。
- 五、選拔日期：111 年 4 月 17 日，共 1 天。
- 六、選拔報到日期、時間：111 年 4 月 17 日，上午 8 點整。
- 七、選拔地點：臺南市國武術訓練中心（臺南市安平區世平路 69 號 2 樓）。
- 八、選拔組別及項目：

(一)組別：1. 男子組。2. 女子組。

(二)比賽項目：

1. 拳術、兵器、對練：(13 項)

拳術	男子組	單練（不含太極拳）	南拳
			北拳
			內家拳
	女子組	單練（不含太極拳）	南拳
			北拳
			內家拳
兵器	男子組	單練	長兵器
			短兵器
			奇兵器
	女子組	單練	長兵器
			短兵器
			奇兵器
對練	對練組	採一對一，性別不限（可男、女子組合） 拳術、長短兵不拘。	

2. 掛技擂台賽：(12 項)

男子組	靜、動態組 量級	依體重 區分為 7 級	第一級	體重 55 公斤以下
			第二級	體重 55.1 公斤以上至 60 公斤以下
			第三級	體重 60.1 公斤以上至 65 公斤以下
			第四級	體重 65.1 公斤以上至 70 公斤以下
			第五級	體重 70.1 公斤以上至 75 公斤以下
			第六級	體重 75.1 公斤以上至 80 公斤以下

			第七級	80.1 公斤以上
女子組	靜、動態組 量級	依體重 區分為 5 級	第一級	體重 45 公斤以下。
			第二級	體重 45.1 公斤以上至 50 公斤以下。
			第三級	體重 50.1 公斤以上至 55 公斤以下。
			第四級	體重 55.1 公斤以上至 60 公斤以下。
			第五級	體重 60.1 公斤以上。

八、選拔報名人數規定：

(一)報名人數：

1. 掛技擂台賽：每單位每人限參加 1 個量級。
2. 拳術：每單位南拳、北拳、內家拳限男子、女子組各 1 人。
3. 兵器：每單位長兵器、短兵器、奇兵器限男子、女子組各 1 人。
4. 對練：每單位報名選手以 2 組為限，每組 2 人。

(二)每一選手不得同時報名拳術、兵器、對練或掛技擂台，只限報 1 種項目，否則取消資格。

九、選拔報名年齡、資格：

(一)年齡規定：

1. 掛技擂台賽：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含】以前出生者）。
2. 拳術、兵器、對練：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99 年 10 月 2 日【含】以前出生者）。

(二)臺南市各區域國武術協會(含委員會、訓練中心)及各國中、高中、大專院校學校為單位

(在校學必須具備該校生資格)，均可報名參加。

(三)報名截止日：111 年 3 月 31 日 24 時截止，逾期不候。

(四)報名聯絡方式及網址：

1. 網址：<https://forms.gle/nU1mD86MbJn4LNuN6>
2. 請直接點進入報名程序完成後自行下載報名資料留存，以備查驗核對。
3. 聯絡方式：電話 06-2434266，傳真：06-2438679 聯絡人：總幹事 劉翰修
4. 報名選拔選手需繳交之資料：

- (1) 戶籍謄本(111年5月16日起算前3個月內，記事不能省略)
- (2) 指導教練名單(如附件1)，需有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C 級以上國武術證照影印本(經複訓有效期證照)。
- (3) 監護人同意書(未成年之選手須繳交)。
- (4) 中華國術選手比賽報名填寫師承及拳、器套稱表(如附件2)。
- (5) 以上請於111年3月31日前須繳齊寄到台南北小北郵局第29-8號信箱，不接受選拔當日現場提報，逾期不予受理】。

#### 十、參賽規定：

- (一) 選手報名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
- (二) 選手必須自費投保意外險，需在選拔當日報到繳交。
- (三) 攜帶身分證、學生證以備報到時及檢錄組查驗。
- (四) 運動員須依照選拔規定之時間，隨同各單位團體到場報到，並接受檢查及分組。
- (五) 運動員須服從裁判之判定及指導。
- (六) 選拔賽不頒發獎狀及獎牌。
- (七) 參加選拔賽隨同各單位團體隊職員往返交通及膳宿請自理。
- (八) 凡曾經被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選手或職員，至全民會各競賽種類比賽前1日尚未恢復者，不予報名。

#### 十一、選拔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國際國術比賽規則。
- (二) 拳術、兵器、對練：2021年4月修訂之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國術比賽規則」。
- (三) 參閱最新「國術規則」第一章第四條參賽擂台資格、競賽規定：
  1. 提供師承及拳、器套稱表，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報名時同時繳交)
  2. 參閱第七章第二十二條「拳術、兵器」之自選與規定拳(門派認證)。
  3. 對抗賽必一單元完賽，一輪比賽一套拳種、兵種，不得重複；報名時與二套拳種、兵器一併報名；對練不在此對抗賽。
- (四) 拳術、兵器不得演練亞運暨各國際武術競賽套路內容。
- (五) 掛技擂台：採用最新「中華國術掛技」比賽規則。
  1. 比賽初賽制度：靜態組掛技擂台賽的第一局為單手「掛震」，第二局為「磨壓」與第三局為雙手「掛擠」。

2. 比賽準決賽制度：動態組掛技擂台賽的第一局為單手「掛擊」，第二局為單手「磨踢」與第三局為單手「掛摔」（必穿著護具，選手自行準備）。

## 十二、比賽規定：

### (一)比賽服裝及功夫鞋子規定：

依據最新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中華國術比賽規則」第壹章第五條暨柒章規定。

### (二)掛技擂台賽服裝與護具規定：

依據最新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中華國術比賽規則」第拾章第四十五條規定。

(三)掛技擂台賽、拳術、兵器、對練比賽選手應穿著大會規定之服裝及護具，否則不准登場比賽，並視同棄權。

(四)請穿著「功夫鞋」嚴禁運動鞋、休閒鞋上場比賽。

### (五)兵器規定：

凡長短金屬兵器，均需倒尖垂直立放，金屬部位不得出現彎曲，不得使用藤製、鋁製、木製(木刀、木劍等)或塑膠及電鍍各式兵器，凡兵器型式、規格、材質有問題時，於檢錄後經裁判長認定，送交審判委員會核准，始得參加比賽。

1. 長兵器、短兵器、奇兵器：「中華國術比賽規則」第柒章第二十五條之兵器規格之規定。

2. 不得使用亞運暨各國國際武術競賽器械、鋁製、電鍍金各式兵器。

(六)參加掛技擂台賽選手須先經鑑定「國術拳術」，須演練各拳種門派拳術，鑑定合格 80 分以上者為合格，或具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國術段位一段以上資格者，未有上列合格者不得參加擂台比賽。

(七)參加掛技擂台賽選手須於選拔當天上午 8 時起開始過磅，9 時截止過磅。

體重不符報名級別規定者及不參加過磅者，以失格論，不得參加後續賽程，以棄權論。

十三、器材設備：競賽場地採綠波墊材質，其器材及設備依據「國術比賽規則暨掛技擂台規則」辦理。

十四、選拔技術人員：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推薦「ABC 級國武術裁判證照」(有效期間參加復訓裁判員)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十五、申訴：依據最新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國際國術規則第壹章第五條暨柒章規定辦理。

十六、選手遴選資格：

(一)拳術、兵器、對練、掛技：選拔各項成績依序排選出第一名入圍資格及第二名候補培訓選手。

(二)須經本委員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定，選拔正取運動員參加賽前總集訓如期完成報到，選訓委員立刻執行各項檢測，未能達到標準者將會取消正取資格由候補遞補之，（檢測辦法另訂）。

(三)選拔各項尚有其它缺額必要性採用徵招資格如下：依據賽事等級擇優先排序，曾參加2年內國武術總會全國聯賽、中等學校暨大專院校、中正杯及全民運動會、世界賽國術項目各項（級）第一名者，如無者免辦理徵招。

十七、代表隊教練及職員遴選資格：

(一)教練遴選資格：

本委員會選訓委員會依據選手於選拔前所繳交之「指導教練確認單」中，進行統計推薦持有證照者教練人選，採用最多入圍選手高者為第一順位，依序排位入圍代表隊教練拳術、兵器一人、掛技一人，確定為台南市代表隊教練人選必須擔任培訓隊教練。教練無法勝任再提名排名第二高者依序遞補或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推薦持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發給有效證照者擔任，決議通過後再送台南市體育總會核備後聘任之。

(二)領隊人選應具有熱誠者擔任職務，由本委員會推薦之。

十八、本辦法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1) 111 年全民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

1. 參加項目：
2. 選手姓名：
3. 聯絡電話(宅)：( )-
4. 行動電話： -
5.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 (1)姓名：
  - (2)連絡電話(宅)：( )-
  - (3)行動電話： -
  - (4)教練證號：
6. 教練名單 (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啟蒙教練：	(1)姓名：	(2)連絡電話(宅)：( )-
	(3)行動電話： -	(4)教練證號：
啟蒙教練：	(1)姓名：	(2)連絡電話(宅)：( )-
	(3)行動電話： -	(4)教練證號：
階段教練：	(1)姓名：	(2)連絡電話(宅)：( )-
	(3)行動電話： -	(4)教練證號：
階段教練：	(1)姓名：	(2)連絡電話(宅)：( )-
	(3)行動電話： -	(4)教練證號：
現任教練：	(1)姓名：	(2)連絡電話(宅)：( )-
	(3)行動電話： -	(4)教練證號：
現任教練：	(1)姓名：	(2)連絡電話(宅)：( )-
	(3)行動電話： -	(4)教練證號：

註：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請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 1 位教練，至多可填寫 6 位教練，如教練均為同 1 人，請於啟蒙、階段及現任教練均填該教練姓名及聯絡方式。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每單僅限填一位選手。

3.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 2 人以上，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4. 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6.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7. 獎勵金分配比例：由啟蒙教練、階段教練及現任教練，含培訓、帶隊教練等人均分。

選手本人簽名：

(附件 2)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選手比賽報名填寫師承及拳、器套稱表

報名：師承填寫表：

年 月 日

姓名→		所屬單位→	
拳、器種類→		拳、器套稱→	
拜師起初時間	近代師承師稱	二代師承師稱	三代師承師稱
傳 承	教徒處館稱→	教徒處館稱→	教徒處館稱→
	受教年數	傳承年歷	傳承年歷
	建立拳、器影像檔		
	編號	拳、器稱	審核
	1		
	2		
	3		
	4		
5			
6			
7			
8			

★以上《拜師授徒關係》《注意：啟蒙在前，拜另師門在後時，二者須填》

報名：階段教練一年以上填寫表：

年 月 日

姓名→		所屬單位→	
拳、器種類→		拳、器套稱→	
習藝起初時間	近代教練師稱	二代師承師稱	啟蒙老師師稱
傳 承	教授處館稱/校	教徒處館稱/校	教授處館稱/校
	受教時間起止	傳承年歷	受教時間起止

★以上《國中、高中、大學在校生或已畢業，在校所習藝時間稱階段教練、老師》

未拜師